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260008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校園智慧之旅海報.pdf）

主旨：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本局112年度「校園智慧之旅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發所屬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相關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之旅」活動，係由本局培育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「校園智慧小尖兵」，以生動、活潑的互動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，其宣導時間為30至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(額滿為止)，敬請協助函轉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(活動海報如附件)。惟是否受理報名，仍須視「校園智慧小尖兵」與學校媒合結果及本案經費分配決定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請欲報名學校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(網址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n5A09Qwn-UA1Xdeha68uxhw44o6_LhAaR3SZmawzE3NfmFw/viewform)，



本案執行單位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87869798轉171李小姐/轉165陳先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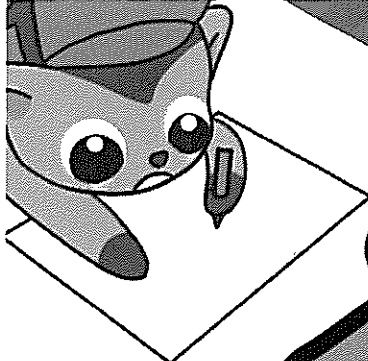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訂

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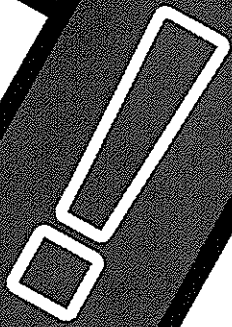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 國語文法 題庫

音樂著作

§ 法條五

語文著作

§ 法條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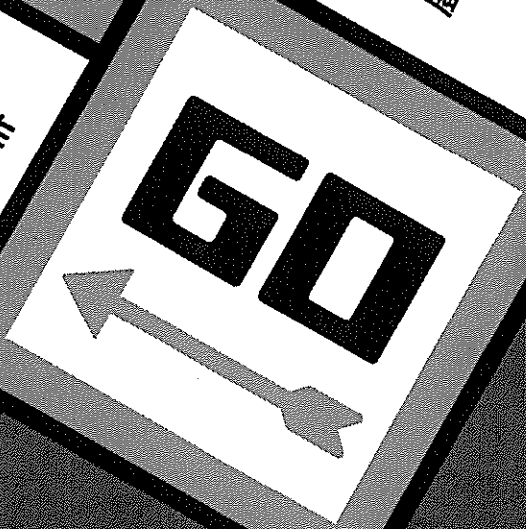
美術著作

§ 法條五

視聽著作

戲劇舞蹈著作

§ 法條五



主辦單位
經建部智慧財產局

執行單位
飛力思國際
股份有限公司(廣告)

廣告

